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分标准

信用信息分类	主要评价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初始分值	分值范围	认定标准	数据采集方式	
			内容	分值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1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企业直接取得		1年	60分	60或0分	平台登记	自动赋分	
	注册建造师信息	1	对照资质标准要求的建造师人员数量，企业实际建造师人员数量每缺少1人扣0.5分，每超出1人加0.2分		1年	2分	0至3分	以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为准	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结果数据推送各地	
	省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省内企业全年总产值（含省内和省外）	1	产值≥80亿元	21分	1年	0分	0至21分	依据登记的产值数据信息及佐证材料或统计部门数据，评价部门进行确认。单独持有专业工程资质，按规定未入统计部门建筑业库的，需提供当年体现有生产经营的相关材料（如：合同、缴税发票或已入统计部门其他数据库等证明），可按已上报产值加分。	企业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月报系统“信用信息采集”登记或统计部门数据共享。
			2	产值≥60亿元，<80亿元	20分	1年				
			3	产值≥50亿元，<60亿元	19分	1年				
			4	产值≥40亿元，<50亿元	18分	1年				
			5	产值≥30亿元，<40亿元	17分	1年				
			6	产值≥20亿元，<30亿元	16分	1年				
			7	产值≥10亿元，<20亿元	15分	1年				
			8	产值≥5亿元，<10亿元	14分	1年				
			9	产值≥3亿元，<5亿元	13分	1年				
			10	产值≥2亿元，<3亿元	12分	1年				
			11	产值≥1亿元，<2亿元	11分	1年				
			12	产值≥0.7亿元，<1亿元	10分	1年				
			13	产值≥0.5亿元，<0.7亿元	9分	1年				
			14	产值≥0.3亿元，<0.5亿元	8分	1年				
			15	产值≥0.2亿元，<0.3亿元	7分	1年				
			16	产值≥0.1亿元，<0.2亿元	6分	1年				
			17	产值>0亿元，<0.1亿元	5分	1年				
		省内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情况	1	每完成0.5亿元产值加0.2分		1年	0分	0至4分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外省在吉林省新签合同额	1	合同额≥100亿元	25分	1年	0分	0至25分	依据提交合同数据信息及佐证材料，评价部门进行确认。	企业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月报系统“信用信息采集”登记。
2			合同额≥90亿元，<100亿元	24分	1年					
3			合同额≥80亿元，<90亿元	23分	1年					
4			合同额≥70亿元，<80亿元	22分	1年					
5			合同额≥60亿元，<70亿元	21分	1年					
6			合同额≥50亿元，<60亿元	20分	1年					
7			合同额≥40亿元，<50亿元	19分	1年					
8			合同额≥30亿元，<40亿元	18分	1年					
9			合同额≥25亿元，<30亿元	17分	1年					
10			合同额≥20亿元，<25亿元	16分	1年					
11			合同额≥15亿元，<20亿元	15分	1年					
12			合同额≥10亿元，<15亿元	14分	1年					
13			合同额≥6亿元，<10亿元	13分	1年					
14			合同额≥4亿元，<6亿元	12分	1年					
15			合同额≥2亿元，<4亿元	11分	1年					
16			合同额≥1.4亿元，<2亿元	10分	1年					
17			合同额≥1亿元，<1.4亿元	9分	1年					
18			合同额≥0.6亿元，<1亿元	8分	1年					
19			合同额≥0.4亿元，<0.6亿元	7分	1年					
20			合同额≥0.2亿元，<0.4亿元	6分	1年					
21			合同额>0亿元，<0.2亿元	5分	1年					

信用信息分类	主要评价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初始分值	分值范围	认定标准	数据采集方式
			内容	分值					
优良信用信息	表彰奖励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包括通报表扬，下同）的	4分/项	2年	0分	0至12分	依据评选部门正式文件，经评价部门确认。	企业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月报系统“信用信息采集”登记。
		2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奖励的	3分/项	1年				
		3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的	2分/项	1年				
		4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或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的	1分/项	1年				
		5	获得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的	0.5分/项	1年				
	行业协会奖项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5分/项	3年				
		2	国家优质工程	3分/项	3年				
		3	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评价	2分/项	2年				
		4	中国安装之星	2分/项	2年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分/项	2年				
		6	中国钢结构金奖	2分/项	2年				
		7	省级优质工程	2分/项	1年				
		8	省级市政工程高质量评价	1分/项	1年				
		9	省级建筑工程装饰奖	1分/项	1年				
	企业技术创新	1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分/项	有效期内				
		2	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	2分/项	有效期内				
		3	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省级）	1分/项	有效期内				
		4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分/项	1年				
		5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分/项	1年				
		6	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分/项	1年				
7		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分/项	1年					
8		获得省级以上工法的	0.5分/项	1年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处理）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	被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企业及时整改未进行行政处罚的	-0.5分/次	1年	0分	实行减分制，总减分最多不超过总分。	依据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材料。	企业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月报系统“信用信息采集”登记信息或主管部门处罚（处理）记录。
		2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1分/次	1年				
		3	受到警告（不含简易程序）、通报批评	-2分/次	1年				
		4	被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4分/次	1年				
		5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6分/次	1年				
		6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6分/次	1年				
		7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3分/次	1年				
		8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6分/次	1年				
		9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分/次	1年				
		10	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履行向行政机关承诺事项等行为的	-4分/次	1年				
	严重失信行为	11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	-6分/次	2年				
		12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6分/次	2年				
		13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10分/次	1年				
		14	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0分/次	1年				
		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受到行政处罚，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0分/次	1年				
		16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10分/次	2年				
		1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的	-6分/次	2年				
		18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6分/次	2年				
		19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6分/次	1年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6分/次	1年				
	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不良行为信息	1	按照《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执行》（吉建规〔2023〕11号）执行		1年				